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迈迪卡”）的通知，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、孙茜夫妇对其家族资产的安排，经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迈迪卡的公司股东由原来的沈广仟（持股 20%）和孙茜（持股 80%）变更为沈广仟（持股 51.02%）和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48.98%，以下简称“珠海翰辰”），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、孙茜夫妇对其家族资产的安排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分为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两个阶段完成：2017 年 5 月 17 日，孙茜女士与沈广仟先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迈迪卡原股东孙茜将其持有的 80%股权转让给沈广仟，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广仟先生持有迈迪卡 100%股权（简称“阶段一”）；2017 年 7 月 28 日，沈广仟先生与珠海翰辰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珠海翰辰系沈广仟之妹沈桂冬控股的企业，珠海翰辰以增资形式获得迈迪卡 48.98%股权，本次增资后，沈广仟先生在迈迪卡中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1.02%（简称“阶段二”）。同时，珠海翰辰与沈广仟先生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在迈迪卡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中与沈广仟先生保持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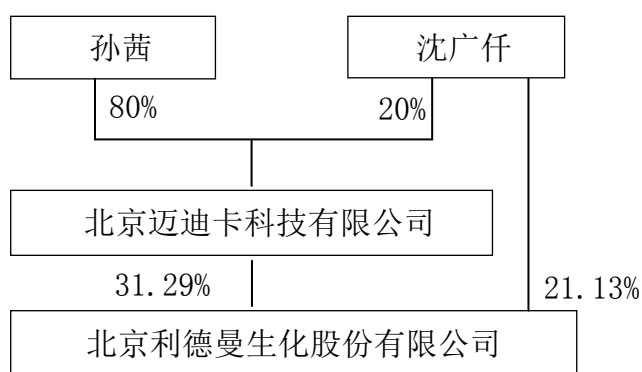
珠海翰辰同时承诺，在沈广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

人员期间，其每年转让的迈迪卡股权对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且在沈广仟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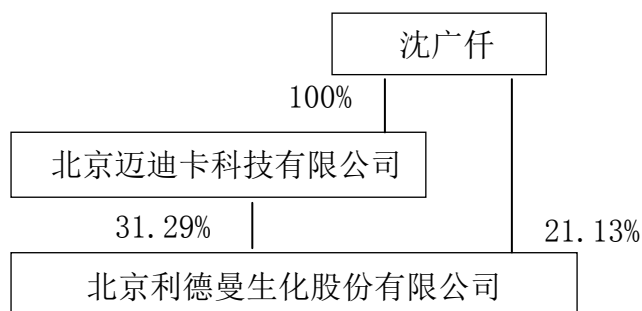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发了迈迪卡的新营业执照。

## 二、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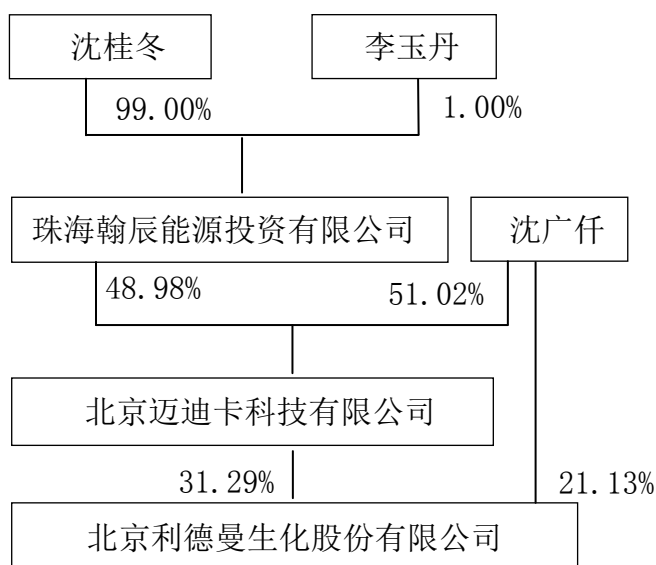
阶段一变更前：



阶段一变更后：



阶段二变更后：



### 三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迈迪卡股权结构变动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沈广仟持有的迈迪卡股权系沈广仟、孙茜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双方对该等迈迪卡股权并无特殊约定，该等迈迪卡股权仍由沈广仟、孙茜共同支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、孙茜夫妇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日